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1005943号

当事人：上海海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51529358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B-249

法定代表人：孙学召

2021年6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宝山区蕰藻南路500号场地内，当事人员工王某操作一台42吨流动式起重机作业时，发生事故，将开展查箱作业的理货员李某撞倒碾压致死。事故发生后，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6·27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认定为起重机械引起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6·27”流动式起重机碾压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10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收集证据材料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在上述6·27特种设备事故中，因当事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未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且未配备专职的起重机械指挥人员指挥流动式起重机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公司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理货员作业时违反公司相关安全规定，导致6·27事故的发生。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上海市宝山区“6·27”流动式起重机碾压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起重机械检验报告。

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沪市监宝听告〔2021〕132021005943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理赔并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整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在法定幅度内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档。